

Disclosure

D16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 股票代码:6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6,249,474股

●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办法及股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中,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前项规定期间内,持股5%以上的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同时,将增加股份流通限制并延长锁定期:如股东将所持股份增加至5%以上,则从增加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1、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除非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不计A股全天停牌交易日)收盘价在48元/股(以下简称“股价”)之上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已按照改革方案的承诺向锦州港A股流通股股东足额支付了对价股份;

2007年7月11日,按照股改方案首次安排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20,033,422股,占公司股本的5.03%。(以下简称“股改后”)已有220,033,422股上市流通,其余部分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上市交易;

非流通股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锦州港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与任何一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经核算,2007年7月11日,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33,422股已上市流通。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股改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数量为331,966,578股。

四、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方案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改及股改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锁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结论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在股改股改时作出的有关承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股改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6,249,474股

2、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40,526	19.33	62,774,474	151,266,052
2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225,526	9.21	62,774,474	44,451,05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0,700,526	2.91	30,700,526	0
	合计	331,966,578	31.45	136,249,474	195,717,104

4、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除股改说明书中所载数据外,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涉及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锦州港务局变更,其名称变更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变更已于2006年12月1日进行了披露。

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文件,公司国有股东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名称变更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变更已于2006年12月1日进行了披露。

7、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除非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不计A股全天停牌交易日)收盘价在48元/股(以下简称“股价”)之上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9、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已按照改革方案的承诺向锦州港A股流通股股东足额支付了对价股份;

2007年7月11日,按照股改方案首次安排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20,033,422股,占公司股本的5.03%。(以下简称“股改后”)已有220,033,422股上市流通,其余部分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未上市交易;

非流通股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锦州港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经核算,2007年7月11日,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33,422股已上市流通。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股改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数量为331,966,578股。

四、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方案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改及股改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锁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结论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在股改股改时作出的有关承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股改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6,249,474股

2、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新富能 公告编号:临2008-014

公告编号:临2008-014

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现金红利4.7元(含税)

●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3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3元

●资本公积金10元转增5股,每股转增0.5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

●除权(息)日:2008年7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07年度末总股本48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66,570,000元;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40,500,000元。

3、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分红得到的股息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扣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3元。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7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红利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红利后不再进行派发。

3、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将所分派股数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的股红股和转增股本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方可取得。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607,648	280,607,648	561,215,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392,352	200,392,352	400,784,704
股份合计	481,000,000	481,000,000	962,000,000

七、实施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962,000,000股计算,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15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45000

电话:0353-70806590 0353-7078618

传 真:0353-708058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8-25号

公告编号:2008-25号